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KELVIN LEE KOK CHOON (中文譯名：李國駿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）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ELVIN LEE KOK CHOON准予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KELVIN LEE KOK CHOON坦承全部犯行，且已深刻反省，希望可以與家人聯繫報平安，爰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訊問後，認為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聲請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本院審酌本案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被告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且本案業於113年12月16日宣判，堪認已無勾串共犯之虞，爰准予解除原諭知之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魏妙軒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